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年4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4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無。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p.18)辦理(附件一)。

二、修正說明：

(一) 第十七條：依建議修正條文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增列開會人數門檻，與遴委會到會說明規定。

(二) 第十九條：明訂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三)各1份。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30分。

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108.12

為健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有效避免遴選過程發生候選人資格審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等爭議，本部已檢討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考量遴選作業繁複，有賴具體明確之規範表件協助，爰就各校校長遴選共通性需求，整理作業注意事項，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供各校承辦單位運用，以協助學校及遴委會完備遴選作業程序。

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頁次
1. 學校（校務會議）部分	03-09
2. 遴委會部分	09-17
3. 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事項	17
3-1. 各校所訂遴選規章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17-18
3-2. 遴委會所定作業細則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19-21
參考資料	頁次
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期程	22
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流程圖	23-25
3.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參考樣式）	26-31
4.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查表）	32-38
5. 遴委會委員告知書（參考樣式）	39
6. 通知校長候選人有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參考樣式	40-41
7.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學校自訂遴選辦法報部備查用】	42-46
8.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 【遴委會作業細則報部備查用】	47-52
9. 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	53-66

【新任校長報部聘任用】	
10. 國立大學遴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說明	67-69
11. 相關法規及釋例	70-108

一、學校（校務會議）部分：

項次	辦理項目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
1	學校應訂定下列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u>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u>。 三、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u>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	一、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第 11 條。 【P.71、95~97】 二、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P.105~106】	一、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u>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u>）。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程序。 （三）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四）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五）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u>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u>： （一）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二）校務會議解散遴

			委會門檻： 1. 提案人數：校務會議代表3分之1以上提案。 2. <u>出席人數：學校自訂</u>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 議決人數：校務會議<u>出席</u>代表2分之1以上同意後解散。 (三)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學校應於2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三、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一) 組成：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擔工作小組成員，<u>並保留適當名額，於遴委會召開第1次會議時指派遴委會委員參與。</u> (二) 任務：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等。
--	--	--	--

			1. <u>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應包含下列事項：</u> (1)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2) 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2. <u>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1) 應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A. 將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併同遴選委員會決議校長候選人應揭露資訊，明定於校長遴選表件。 B. 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含資訊揭露情形）送交遴選委員會委員，請委員向遴選委員會揭露有無法定及遴選委員會所訂應揭露之情事。 C. 將遴選委員會委員揭露情形，提會討論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2) 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初審： A. 校長候選人資
--	--	--	--

			格審查應以單獨列案逐案討論方式辦理，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B. 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參考意見。 3. <u>遴選程序進行</u>： 學校應協助遴委會依規劃的期程進行遴選作業，如遇有爭議，亦應協助遴委會開會討論後適時對外說明。 4. <u>法規諮詢</u>： 遴委會開會時，應先就涉及之法
--	--	--	---

			令規定詳予說明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 (三) 運作程序： 1. 遴委會成立前，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2.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四、依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遴委會組成後，仍應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於當次遴選之作業細節
--	--	--	---

			性規範。
2	學校於規範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時，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需另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外資格條件，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P.81】	校長候選人資格如有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更嚴格之任用年資規定（例如：曾擔任教授 3 年以上），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3	學校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遴選相關規定，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並函請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	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P.95】 二、本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P.100】	學校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遴選章則後，即可將校長遴選章則報部備查，並同時函請本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毋須俟其他類代表推選之後始辦理校長遴選章則報部及遴派遴委會代表事宜。
4	組成遴委會，學校並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P.96】	學校訂定之遴選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之時程。
5	學校將遴委會議審議通過之遴選作業相關規範，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 【P.100~102】	
6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或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依遴選規章所定相關程序同意後解散，學校並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P.97】	一、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 遴委會於召開第 1 次會議時，應訂定「遴選作業時程」，並適時滾動修正，學校應協助遴委會依規劃的時程完成遴

			選作業，避免衍生怠於執行職務之爭議。 二、遴委會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如遇有重大遴選爭議，學校應協助遴委會即時召開會議討論後適時對外說明，避免衍生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之疑義。 三、校務會議議決解散遴委會前，應給予遴委會陳述意見機會，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7	學校將遴委會選定之校長人選報本部聘任之。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P.95】	函報本部前，請再審慎檢視遴選程序及當選人資格是否符合法令規範(校長當選人報部檢核表如 P.53-66)，並於報部時隨函檢附相關證件(P.67-69)。

二、遴委會部分：

項次	辦理項目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
1	訂定遴委會作業相關章則	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P.95】 二、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本部 106	一、遴委會訂定相關作業章則，明確規範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解散、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等事項。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 【P.100~102】	二、遴委會作業章則名稱宜冠以「國立○○大學(學院)第○○任校長」，並敘明經○○年○○月○○日第○○任校長遴委會通過。 三、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有「候選人」及「合格候選人」用語，遴委會作業章則內用語宜與前開辦法規範一致。 四、如有規劃遴委會委員可以視訊方式出席與會，應先審慎考量遴委會委員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並將執行方式明訂於遴委會作業章則。 五、學校將遴委會訂定之相關作業章則報部備查。
2	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P.95】 二、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P.101】	一、建議遴委會應於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遴委會遴選合格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 二、遴選過程中如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者，應明定開票結

			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3	候選人資訊揭露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P.96】	一、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有下列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二、遴委會開會時亦應討論候選人應揭露之其他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並明定於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件。
4	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至第4項。【P.96】	一、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

			揭露；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有下列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二、遴委會開會時亦應討論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之其他職務、
--	--	--	--

			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5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等利益迴避之自律事項	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 【P.96~97】 二、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36 0 號函。【P.100】	一、根據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其資訊揭露情形，遴委會開會時可請委員具結無下列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所定應解除職務情形：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具有下列關係，遴委會委員應於遴委會開會時提出說明，並進行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且列入紀錄： （一）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

			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將遴委會委員名單函送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如認遴委會委員有法規所定應解除職務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於「委員名單送達之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向遴委會提出。如有候選人提出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則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並列入會議紀錄。 四、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部得
--	--	--	---

			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遴委會作成上開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六、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6	應解除職務委員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 【P.97】	一、遴委會委員如有第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

			立董事或監察人」等關係，應予解除職務卻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二、如有上開 3 種應解除職務情事以外之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7	審核候選人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9 條。【P.81、P.91、P.95~97】	一、前置初審作業：候選人資格及候選人於報名文件上主動揭露之情形，應由學校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之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進行初審。 二、遴委會會議程序： (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二) 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參與大學校長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工作小組應送該專業領域校

			外學者專家本低 階不高審原則提 供遴選委員會意見。
8	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 之決議方式及記載	一、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 【P.96~97】 二、本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 (二) 字第 1060000940 號 函。 【P.101】	遴選委員會於選定校長（即 最後議決階段）時，應 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會議紀錄應載明全 體委員、出席委員及投 票結果人數），以無記名 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9	爭議處理機制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辦法第 11 條。 【P.97】	一、遴選爭議之處 理，於校長就任前 後分別由以下組 織或機關處理： (一) 校長就任前：遴 選委員會應於 3 個月 內作成決議確實 處理之。 (二) 校長就任後：由 本部處理。 二、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 由未於 3 個月內確 實處理遴選爭議 者，經學校校務會 議代表 3 分之 1 以 上提案，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 後解散。

三、相關規章應配合修正事項

(一) 各校所定遴選規章（如：遴選辦法）應增修事項

1. 增訂事項

項次	應增訂事項	參考文字
1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	同 1 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 1 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委員之次數限制	運作辦法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2	校務會議解散遴選會、遴選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重新組成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遴選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3 分之 1 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分之○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選會到會說明。 遴選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會。
3	協助遴選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會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至○人，除遴選會召集人及本校○○（學校應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選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選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選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選會成立前，本校○○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選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選會成立後，由遴選會召集人或遴選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選會訂定之遴選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2. 修正事項

項次	應配合修正事項
1	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時間。
2	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規定。
3	遴委會委員及參與遴選作業人員保密義務規定。
4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二) 遴委會組成後，遴委會訂定之遴選章則（如：作業細則）應增（修）訂事項及參考文字：

項次	應增（修）訂事項	參考文字
1	候選人應揭露事項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2	遴委會委員應（自行）揭露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3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規定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條第○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4	應解除職務委員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	本會有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 本會有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本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5	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	下列事項本會開會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條第○項第○款與第○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條第○項、第○項或第○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條第○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6	遴委會解散規定	本會於校長當選人就任後自動解散，惟如未能依第○條所定程序選定校長人選時，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u>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u>，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u>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1.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條文，增列第2項部分條文。依109年3月27日教育部轉知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有關校務會議解散遴委會的門檻為「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未就「校務會議代表出席門檻」訂定基準，目的在給學校自主空間。 2. 有關本條校務會議出席門檻，擬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11條第1項「校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訂定。
第十九條 <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u> <u>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u> <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 <u>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u> <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第十九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協辦（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明訂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u>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 <u>四、遴選程序進行。</u> <u>五、法規諮詢。</u> <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u>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u> <u>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u>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67923 號函核定原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條)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

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 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